

浙江宏达經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宏达經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7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上配售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发行人和山西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申购截止日(2007年7月16日)至申购前一日(2007年7月18日)之间,申购人通过网下申购对象必须于7月15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在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委托书。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人将视为弃权。

6、本公司本次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0日(T-1日),周五9:00-17:00,及2007年7月23日(T日),周一9:00-15:00;配售对象与申购网下申购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步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于7月23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在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委托书。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人将视为弃权。

7、申购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须通过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证券账户,并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申购资金,同时在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委托书。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期为2007年7月23日(T日,周一),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16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申购次数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发行费用简称:“宏达经编”,申购代码为“002144”。

11、本次发行时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时不收取任何费用。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公开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7月1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宏达經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事宜仍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浙江宏达經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指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指浙江宏达經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有关规定,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资金账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无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指申购人持有的证券账户与初步询价时的申报价格及该申报价格对应的发行价格一致,且该报价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高申报价格的120%;

有效申购:指申购人在有关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指2007年7月2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配售截止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为5.43亿元,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

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0日(T-1日,周五)9:00-17:00 及2007年7月23日(T日,周一)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期为2007年7月23日(T日,周一),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7年7月13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07年7月16日,周一)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深圳)
T-4 (2007年7月17日,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07年7月18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7:00)
T-2 (2007年7月19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T-1 (2007年7月20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公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大资金支付系统)
T日 (2007年7月23日,周一)	网下申购(深圳)9:00-17:00; 网下申购(北京)9:00-15:00; 网上申购(深圳、北京)
T+1 (2007年7月24日,周二)	冻结资金
T+2 (2007年7月25日,周三)	刊登《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下资金解冻、网上申购款退还
T+3 (2007年7月26日,周四)	刊登《网下资金解冻公告》、福字抽签
T+4 (2007年7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上资金解冻公告》、网上申购款退还

注:T-1为网上发行申购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7、网上申购地点:

一、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量大于等于或略低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54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5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购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

3、配售比例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上申购规定:

1、只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申购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申购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浙江宏达經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宏达經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7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上网下配售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发行人和山西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申购截止日(2007年7月16日)至申购前一日(2007年7月18日)之间,申购人通过网下申购对象必须于7月15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在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委托书。

6、本公司本次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0日(T-1日,周五9:00-17:00及2007年7月23日(T日,周一)9:00-15:00;配售对象与申购网下申购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步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将所必须于7月23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在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委托书。

7、申购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须通过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证券账户,并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申购资金,同时在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委托书。

8、本公司网下向询价对象的申购对象必须于7月23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在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委托书。

9、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对象必须于7月23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在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委托书。

10、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发行费用简称:“宏达经编”,申购代码为“002144”。

11、本次发行时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时不收取任何费用。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公开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7月1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宏达經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事宜仍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浙江宏达經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指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指浙江宏达經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有关规定,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资金账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无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指申购人持有的证券账户与初步询价时的申报价格及该申报价格对应的发行价格一致,且该报价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高申报价格的120%;

有效申购:指申购人在有关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指2007年7月2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配售截止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为5.43亿元,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

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0日(T-1日,周五)9:00-17:00 及2007年7月23日(T日,周一)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期为2007年7月23日(T日,周一),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bl_r cells="2" ix="1"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